

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 10時42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議員：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

市政府

市長 盧秀燕	副市長 黃國榮	
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	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	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
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	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_{代理}	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_{代理}
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	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_{代理}	農業局局長 李逸安 _{代理}
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_{代理}	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	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_{代理}
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	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	環保局局長 吳盛忠
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_{代理}	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	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
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	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	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
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	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	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
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	人事處處長 陳月春	政風處處長 邱滄霖
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_{代理}	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	數位局局長 黃惠敏 _{代理}
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		

本會

議政顧問 翁文德 秘書長 彭乾銘 法規研究室主任 王淑貞
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

主席：張議長清照 顏副議長莉敏

紀錄：陳韻涵

主席宣告開會

壹、宣讀確認第1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備查。

貳、會議詢問：

陳俞融議員：針對昨天於議事堂發生的議員推擠事件，請主席裁示將本案送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江和樹議員：昨天為議事堂議員表達不同意見的舉牌攻防，應無蓄意推擠之意。

主席裁示：議員在議事堂集體表達意見時，必須注意各議員安全並互相尊重，避免發生任何認知上的差距，造成誤解，請大家共同維持議事運作之和諧。

參、市長施政總報告

提出詢問議員：

陳俞融、江和樹、林祈烽、黃佳恬、黃守達、施志昌、林昊佑、吳佩芸、楊大鎰、朱暖英、陳淑華、林德宇、邱愛珊、賴義鏗、張芬郁、黃馨慧、周永鴻、陳廷秀、李天生、吳瓊華、江肇國、王立任、李 中等議員。

肆、散會：14 時 48 分

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

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：

楊啓邦、施志昌、李文傑、顏莉敏、張清照、王立任、陳廷秀、吳瓊華、林昊佑、
林孟令、張家鉸、曾 威、邱愛珊、謝志忠、陳本添、張瀟分、周永鴻、蕭隆澤、
賴朝國、羅永珍、吳呈賢、徐瑄灃、楊大鉉、陳淑華、黃馨慧、林祈烽、
張廖乃綸、朱暖英、何文海、吳佩芸、沈佑蓮、曾朝榮、謝家宜、陳成添、
賴順仁、陳政顯、陳俞融、陳文政、張彥彤、黃守達、江肇國、李 中、鄭功進、
陳雅惠、林霈涵、黃佳恬、賴義鎧、張玉嫻、蔡耀頡、林碧秀、江和樹、林德宇、
張芬郁、李天生、蘇柏興、吳振嘉、蔡成圭、吳建德、古秀英、朱元宏